



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横州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美丽移民村和基础设施项目九标

项目编号：NNZC2024-C2-270372-NSGC

采购单位：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横州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提前批)美丽移民村和基础设施项目九标
(项目编号: NNZC2024-C2-270372-NS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横州市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美丽移民村和基础设施项目九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12月3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4-C2-270372-NSGC

项目名称: 横州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美丽移民村和基础设施项目九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2323381.86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2323381.86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需求	项目金额 (元)	备注
1	那阳镇平联村委会平岭11组、下水洞2-3组美丽移民村项目	道路工程: 硬化772.50m ² 。排水、排污工程: 砖砌盖板排水沟486m。环境整治: 新建微菜园、微果园矮墙235m, 透水砖铺装694m ² , 新建太阳能路灯18盏。	482422.33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那阳镇大六村委会六村美丽移民村项目	道路工程: 硬化。排水、排污工程: 砖砌排水沟, 排水沟加盖板。环境整治: 新建挡土墙, 新建微菜园、微果园矮墙, 场地硬化, 新建太阳能路灯。	1840959.53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是本单位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文件为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 址： 横州市横州镇环城西路 177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工 / 0771-7226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东盛 6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卢梦茜 / 18877176966

3. 监督单位：横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7233567

4. 交易服务单位：横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1-7263993

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横州市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美丽移民村和基础设施项目九标</p> <p>项目编号：NNZC2024-C2-270372-NSGC</p> <p>建设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p> <p>要求工期：90 日历天【注：承包人承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超出此时限的属于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p> <p>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p> <p>本工程的准确开工时间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p> <p>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3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是本单位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p>

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证书（B类）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函及附录（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编制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人员和设备承诺函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p> <p>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2323381.86元）</p> <p>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报价视为无效。本项目须做二次报价，自行准备多份工程量清单，以便二次报价。做二次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可以改变第一次报价，不改变报价的不需提交工程量清单；改变第一次报价的，必须提交工程量清单，否则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放弃竞标报价。请磋商供应商充分考虑评委</p>

	给定的报价时间。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u>招标</u> 部，联系电话：1887717696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宏桂东盛6号。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城中分理处 银行账号：7114 1201 0118 1901 81</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路桥类专业指的是：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p>

	<p>程、 公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专业。</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本项目是指公路工程，包括公路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3.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3.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5.3.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生产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7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对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数据进行修改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

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

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1、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 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 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 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 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第三方检测要求

承包人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钻芯试件劈裂强度及混凝土路面厚度合格的检测报告， 再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的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三、 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四、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 规范和规程。

五、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进行修

改的;

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比例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9) 安全生产费用不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一致的，还应上传与最后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7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 = 竞标报价 × (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 (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p>	30 分

		<p>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1)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15分)	<p>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件,其他配备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执证上岗(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情况评审标准。</p> <p>一档(15分):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二档(10分):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p> <p>三档(5分):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p> <p>四档(0分):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差。</p>	70分
	(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	<p>一档(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二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p>	

<p>施的重点、 难点分析和 解决方案 (满分15 分)</p>	<p>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三档(5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0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p>(3) 施 工进度计划 和各阶段进 度的保证措 施及违约责 任承诺(满 分10分)</p>	<p>一档(10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二档(7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三档(4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四档(0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p>	
<p>(4) 劳 动力、机械 和材料投入 计划及其保 证措施(满 分10分)</p>	<p>一档(1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二档(7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三档(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四档(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存在矛盾,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p>	
<p>(5) 安 全文明施工 措施(满 分10分)</p>	<p>一档(1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二档(7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4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p> <p>四档(0分): 安全文明措施不合理, 采用规范错误。</p>	
<p>(6) 质 量保证措施 (满分10分)</p>	<p>一档(10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超过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二档(7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三档（4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0分）：措施不可行。	
总得分 = 1+2			100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 金额为_____元的竞标保证金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竞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90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年	
5	质保期	专用条款	1年	
6	履约保证金	专用条款	无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中标价的10%	
11	质量保证金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3%	
12	第三方检测要求	专用条款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三、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人员和设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项目名称）施工№ 合同段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总工简历可参照本格式）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 1、本表后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提供的身份证、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不予认可。
- 2、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近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项目需求、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至少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及供应商[2024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项目管理机构
- （2）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4）劳动力、机械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每张表后须附有：**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对已完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如公路里程、等级标准、隧道和桥梁的标准与规模、合同价等）的解释顺序为完工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如完工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均未能反映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数据，则还应提供能反映工程关键内容的发包人 or 质量监督机构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指定材料不齐全（或未在本表后附表列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无法充分反映和证明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与工作内容，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即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质量证明文件中施工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没有则表内填报“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横州市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美丽移民村和基础设施项目九标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横州市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美丽移民村和基础设施项目九标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横州市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美丽移民村和基础设施项目九标

2. 工程地点: 横州市

3. 工程内容及技术标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2. 最终结算价: 按审计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90日历天。在施工期间,如遇大雨天气、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注: 承包人承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20个日

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超出此时限的属于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15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准确开工时间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质量保证金

项目竣工后，乙方以公司名义，按合同价款的3%缴纳质量保证金。

九、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砂（中、粗、细）、碎石、片石、水泥。以上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横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0期宜州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横州市各项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参照南宁市及各县材料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调整。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列明的材料外，其余材料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横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市场询价或按施工期间横州市信息价计算。

（3）价差计算方法：

①砂（中、粗、细）、碎石、片石、水泥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5%）。

②砂（中、粗、细）、碎石、片石、水泥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5%）。

③砂（中、粗、细）、碎石、片石、水泥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5%）；

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本合同全部工程款由甲方拨进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2. 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的15个日历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预拨款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中标人在完成工程量20%以上方可申请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申请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申请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后工程款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十一、工程结算

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2. 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审查处理意见的整改回复报告后，甲方把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备案，按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造价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价，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十二、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完成工程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凡是隐蔽工程，应由乙方提前2天通知甲方、监理或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十三、第三方检测要求

承包人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钻芯试件劈裂强度及混凝土路面厚度合格的检测报告，再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的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十四、工程验收

1.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15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

2. 整个工程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则整个竣工验收的当天为竣工日期。

十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便利施工条件，积极协调配合施工。

2. 负责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及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审核工程计划进度。

3. 负责对图纸及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签证。

4. 当接到乙方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后，应在2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履行签证验收手续。

5.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15天内组织验收。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报告等，要及时送达甲方及监理。

2.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监理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消除事故隐患，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民事纠纷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负责向甲方及监理报告施工进度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报告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归档。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好竣工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8. 负责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清理，保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原建筑材料场须清理干净，以及建筑物2米内无任何垃圾。

9. 承担交纳本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十五、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水利渠道、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金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总额的3%，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质量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负责修理以及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施工造成阻碍及经济损失，甲方应向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无申请报告及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罚款，停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乙方在3个月内仍没有完成竣工审计结算资料的，余下工程资金甲方不再拨付，由县级财政部门处置。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清退出场：

①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

②随意变更施工图纸，不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按时整改而拒不服从的；

③因乙方原因延误节点工期达60天或逾期60天未竣工的；

④经查实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⑥出现合同约定其他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的；

⑦前述清退的条款确定清退的。

(5) 在施工期间，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直接取消乙方的定点资格，并列入甲方定点采购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建设：

①在接到项目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紧急项目7天内未进场施工，一般项目15天内未进场的；

②未按时间节点要求投入足量人员设备，导致工期严重延误，建设单位2次书面通知要求加快进度仍未有改善的；

③单个项目被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一次停工通知书，或因安全隐患被连续两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仍未彻底整改，被发函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④甲方在项目建设日常巡检中，被发现三次以上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⑤被查实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

⑥所服务项目发生一起及以上重大质量事故的，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或1人以上(含1人)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⑦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⑧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期：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份数及订立时间、地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项目监理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按甲乙双方签字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